

附件 2

关于《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艺术专业人员是我国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文化改革发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力量。我省现行的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发布于 2000 年，随着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主义文化事业日趋繁荣兴旺，艺术领域新职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特别是近年来我省各类民营文化工作室、民营文化经纪机构、网络文艺社群等新的文艺组织，以及网络作家、签约作家、自由撰稿人、独立制片人、独立演员歌手、自由美术工作者等新的文艺群体日趋活跃，原职称评价体系出现评价对象不全面、评价标准不够科学、评价机制有待完善等问题，亟需通过改革加以完善。

根据国家人社部、文化旅游部《关于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结合广东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广东省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健全制度体系。艺术专业人员职称设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形成初级、中级、高级层次清晰、互相衔接、体系完整的职称评价体系；根据广东实际，设置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文学创作和

艺术技术保障等 5 个专业类别，并建立专业类别和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二是完善评价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推行代表作制度，注重代表性作品的质量和社会效益；突出评价能力和业绩，根据各类别艺术专业人员职业特点分类制定评价标准，不搞“一刀切”。**三是创新评价机制。**建立以艺术行业专家评议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建立职称评价绿色通道，畅通职称评审渠道。**四是完善管理服务机制。**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强化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简化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减轻申报人负担。

三、评价标准的主要特点

一是突出品德首要条件，按照德艺双馨的要求，重点考察艺术专业人员的政治立场、职业道德、社会责任和从业操守。**二是突出评价创新能力和工作实绩，**根据各类别艺术专业人员职业特点分类制定评价标准，艺术表演类别重点评价表演水平和在弘扬时代主旋律等方面作出的成绩；艺术创作类别重点评价创作作品的思想性、艺术性和创新性；艺术管理类别重点评价管理能力和理论创新方面发挥的作用；文学创作类别重点评价作品在传播时代正能量，反映现实生活和时代精神方面的贡献；艺术技术保障类别重点评价提供技术保障、解决技术难题方面作出的贡献。**三是推行代表作制度，**将艺术专业人员的代表性作品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影视、戏剧（戏曲）、舞蹈、音乐、创意设计、艺术设计、动漫游戏、美术文学创作作品和舞台美术设计方案、大型演出策划方案、艺术推广案例、舞台技术报告等均可作为代表作。